

104979 - 公司要向与它缔结合约的人索要权利

the question

我用自己的名字开通了让另一个人付费的电话，我自己也知道和非常清楚这件事情；因为那个人没有为了国家利益而偿还必须要缴纳的分期付款，须知他没有使用这个电话；这是被禁止的行为吗？我是不是一直在做非法的事情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按照惯例，谁把名字写在与公司缔结合约的合同纸上，那么他就是缔结合约的人，既然如此，你就是缔结合约的人，你必须要履行这个合约，因为伟大的真主命令穆斯林必须要履行合约；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必须要履行各种合约。”（5:1）

所以你必须要向缔结合约的公司偿还该合约所产生的费用，不能逃避缴纳费用；如果你能够使那个人缴纳分期付款，你应该向他索要这些分期付款。

真主至知！